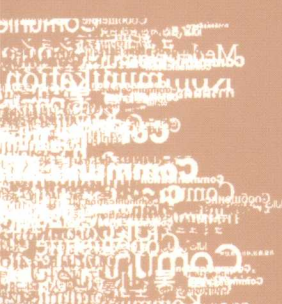


北大社会学·专题系列



Postsociology

后社会学

谢立中：多元话语分析：社会分析模式的新尝试

潘利侠：后社会史：困境与出路

梅 勒：理解社会：概述和结论

谢立中：后社会学：尝试与反思

谢立中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Postsociology

后社会学

谢立中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后社会学 / 谢立中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
(北大社会学·专题系列)

ISBN 978-7-5097-2840-6

I. ①后… II. ①谢… III. ①社会学-研究 IV. ①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2343 号

北大社会学·专题系列 后社会学

主 编 / 谢立中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杨桂凤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姜夕芬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20

版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 348 千字

印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2840-6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者的话

学术创新不仅是一个学科的生命力所在，而且也是一个教学科研机构的生命力所在。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社会学恢复重建以来，社会学系和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同仁们就始终把学术创新作为自己努力的方向之一，力求在继承前人优秀学术遗产，以及学习、吸收、借鉴和改造当代海内外同行优秀学术成果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的学术创新来提升自己的教学、科研水平，缩小与国际学术界之间的差距，跟上学科发展的步伐，使北京大学社会学的学科发展始终能够处于本学科发展的前列，为本学科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进步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经过近 30 年的不懈努力，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和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同仁们已经创作出一批有一定原创意味的学术成果，其中有一些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成为本系（所）的标志性成果。此外，还有一些从学术创新方面来看富有潜力的研究正在进行中，其中不少研究将来产生的成果也有成为北京大学社会学学科发展标志性成果的可能。为了使这些具有一定原创性、标志性的学术成果能够得到更好的展示、积累、流传和检验，我们拟自 2010 年起开始编辑出版《北大社会学·专题系列》丛书，将这些学术成果及与其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文献（包括具有原创性和标志性的成果本身、反映这些学术成果或社会反响的相关文献以及对理解这些成果有帮助的相关文献等）收集起来，分辑出版。初步考虑每辑以一个专题为主，辅之以某些相关的文献，篇幅在 20 万字左右。

本辑主要收入了谢立中教授等人近年来在“多元话语分析”的

理论阐释和实际应用方面进行探索时所撰写的若干文章（其中谢立中的《走向多元话语分析：后现代主义思潮的社会学意涵》和《多元话语分析：社会分析模式的新尝试》两篇文章主要是对“多元话语分析”的基本理念和研究思路进行初步阐释，而谢立中的《走向干预主义：历史之必然，还是话语之建构？》、朱旭斌的《义乌市民营企业家阶层的形成：从话语建构的视角看》、吴肃然的《劳工研究中的一个方法论问题：从多元话语分析的视角看》三篇文章则可被视为应用“多元话语分析”的基本理念与方法来对社会现实进行经验研究的一种初步尝试），以及国外部分学者对“后社会史”理念进行介绍或应用的两篇文章（卡夫雷拉的《超越文化转向：话语与后社会史》和洛克曼的《想象的工人阶级：埃及的文化、民族主义与阶级形成（1899~1914）》），并以“后社会学”这一名称加以概括。此外，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学者们围绕与本辑内容相关的问题展开的一些争论，本辑也收入了两篇对“后社会史”（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视为是对“多元话语分析”）的基本理念进行批评的文章（潘利侠的《后社会史：困境与出路》和梅勒的《理解社会：概述和结论》）。希望通过这些文章，使读者对这一方面的研究状况能够有一个简单、初步的了解。最后一篇文章（谢立中的《后社会学：尝试与反思》）则对本书的主题及其相关问题进行了一个概要性的总结和讨论。

目 录

CONTENTS

1 / 走向多元话语分析：后现代主义思潮的社会学意涵	谢立中
51 / 多元话语分析：社会分析模式的新尝试	谢立中
73 / 走向干预主义：历史之必然，还是话语之建构？ ——以“罗斯福新政”为例	谢立中
137 / 义乌市民营企业家阶层的形成： 从话语建构的视角看	朱旭斌
214 / 劳工研究中的一个方法论问题： 从多元话语分析的视角看	吴肃然
232 / 超越文化转向：话语与后社会史	卡夫雷拉
264 / 想象的工人阶级：埃及的文化、 民族主义与阶级形成（1899 ~ 1914）	扎卡里·洛克曼
302 / 后社会史：困境与出路	潘利侠
318 / 理解社会：概述和结论	菲利普·梅勒
365 / 后社会学：尝试与反思	谢立中

走向多元话语分析： 后现代主义思潮的社会学意涵

谢立中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尽管后现代主义思潮对孔德以来的西方社会学理论传统构成了挑战已不是什么新闻，尽管国内外的一些社会学学者已经对这一挑战的社会学意涵进行了富有价值的思考，但出于种种原因，这一挑战在（包括中国社会学界在内的）大多数社会学学者那里迄今仍然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和反响（用“置若罔闻”一词来描述众多社会学学者，尤其是从事经验研究的那部分社会学学者对后现代主义思潮的态度恐不为过），这一挑战对社会学研究（包括经验研究）所具有的一些最为重要的意涵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的揭示和广泛的认可。因此，深入考察和进一步阐释这一挑战所具有的基本的社会学意涵也就依然是一个既富有重大理论与实践意义又具有宽广开拓空间的研究课题。本文即是笔者在《后现代主义方法论：启示与问题》^①一文的基础上就此课题再次做的一个尝试，目的是希望引起更多的人来关注和讨论这一课题。

尽管对“后现代挑战的社会学意涵”有着种种不同的理解，但笔者倾向于接受的一种看法是：这一挑战最主要的意涵就是试图否定作为全部现代主义社会学理论之基础的那种“给定实在论”传统，用一种（多元主义的）“话语（或文本）建构论”的立场来取

^① 谢立中：《后现代主义方法论：启示与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编《中国社会学年鉴（1995～199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另载谢立中《社会理论：反思与重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而代之；尽管这一立场受到不少人的批评和诟病，具有某些为一般人所难以接受的“缺点”或“局限”，但正如 S. 塞德曼、R. 布朗、C. 勒麦特等人所指出的那样，它并非只是为我们修改、完善旧有的那些现代主义社会学研究框架提供了若干这样或那样的启发，而是蕴涵着一种与各种现代主义社会学研究框架很不相同的社会分析框架，从而有可能为社会学研究开辟新的发展方向和研究路径。本书的主要内容就是试图通过理论与经验研究方面的一系列具体论述来说明这一基本观点。本文的主要目的就是试图对这一基本观点做一简要说明。

本文在结构上分为三个部分。在第一部分，笔者将根据自己对社会学文献的阅读和思考所得到的体会，对本文所谓“现代主义社会学”的基本特征做一简要概括；在第二部分，笔者也同样将主要依据自己的体会来对本文所谓“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基本特征及其对“现代主义社会学”所构成的挑战进行描述和分析；以此为基础，第三部分则试图对后现代主义思潮最主要的社会学意涵——它所蕴涵的一种与现代主义社会学不同的、新的社会研究模式进行初步的描述和勾勒。在本章的结语部分，我们将对蕴涵在后现代主义思潮当中的这种新型社会研究模式的相对合理性做一简要的评论。

一 现代主义社会学

本文是在一个比较宽泛的意义上使用“现代主义社会学”一词，它在外延上涵盖了现有社会学理论教科书所介绍的绝大多数社会学研究取向或流派。这些名目繁多、表面上看起来立场各异的“现代主义社会学”研究取向或流派也可以粗略地被概括为实证主义社会学、诠释社会学和批判社会学三大基本类型（详见表1）。

表 1 现代主义社会学的三大基本类型

实证主义社会学	诠释社会学	批判社会学
早期实证主义（孔德、斯宾塞、涂尔干、帕累托等）	早期诠释社会学（韦伯、齐美尔、滕尼斯等）	早期批判理论（马克思）
结构功能主义	符号互动主义	早期法兰克福学派（霍克海默、马尔库塞、阿多诺等）
社会冲突论	拟剧论	后期法兰克福学派（哈贝马斯等）
社会交换论	现象学社会学	
新冲突理论	常人方法学	
理性选择理论	吉登斯“结构化理论”	

尽管这些不同取向、不同类型的社会学理论在基本预设、研究方法和具体理论见解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但作为“现代主义社会学”内部的不同派别或范式，它们也存在着一些基本的共同点。这些基本的共同点至少包括：①给定实在论；②表现主义；③相符真理论；④本质主义；⑤基础主义。

1. 给定实在论

所谓“给定实在论”（givenrealism）指的是这样一种理论观点，即认为作为我们感知、意识和言说对象的各种“事物”都是一种先于我们（无论是日常生活中的行动者还是科学研究过程中的研究人员）的主观意识及我们所使用的符号系统（话语/文本/理论）而存在，独立于我们的主观意识及符号系统，不依赖我们的主观意识及符号系统，有待于我们用自己的主观意识去认知和使用相应的符号系统去表述的一种纯粹自主的、给定性的实在。更具体地说，在“实在”、我们的主观意识以及我们所使用的符号系统这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当中，“给定实在论”的看法一般是：“实在”是先于我们的主观意识和所使用的符号系统而独立存在的，而我们的主观意识又是先于我们所使用的符号系统而独立存在的。

实证主义社会学家大都是些比较典型的“给定实在论”者。无

论是孔德、斯宾塞、涂尔干、纽拉特等早期的实证主义社会学家，还是帕森斯、默顿、达伦多夫、科塞、霍曼斯、布劳、科尔曼等后期实证主义社会学家，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把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社会现象”看作是一种与自然现象类似、在我们的思想和言语之外独立存在、由一些具有外在性和强制性的规律所支配的“物理性”实在。例如，涂尔干就明确地指出“社会现象”是一种像“物质事物”那样的“客观事物”，它不仅外在于、独立于、先于我们的主观意识，而且也外在于、独立于、先于我们所使用的符号分类系统（例如，原始的分类系统就不过是“社会”实在的一种表现而已）；帕森斯虽然认为社会实在中有一些“分析性的成分”是我们必须借助一定的理论系统才能够去认识和把握的，但他也依然承认这些成分是外在于、独立于、先于我们的主观意识和我们在认识它们时所需借用的这些理论系统而独立存在的。

尽管诠释社会学反对实证主义社会学关于“社会现象”是一种和自然现象类似的“物理性”实在的看法，主张各种社会现象（结构、组织、制度、事件等）本质上都不过是人们意向行动（或符号互动）的产物而已，社会世界是一个“意义世界”，要确切地把握社会现象，就必须理解和把握建构这些现象的行动者在建构它们时赋予其行动之上的主观意义，但和实证主义社会学相似的是，对诠释社会学家来说，作为其理解对象的“行动意向”，对作为被理解者的行动者本人来说虽然是主观的，但对每个理解者（无论是日常生活中的行动者还是科学研究过程中的研究人员）而言，其实同样也是一种先于其主观意识及所使用的符号系统而存在，独立于其主观意识及符号系统，不依赖其主观意识及符号系统，有待于其去理解和诠释的一种纯粹自主的、给定性的“实在”。

批判理论既反对实证主义，也反对诠释学的社会研究模式，但尽管如此，自马克思始的现代“批判理论”家们，在“实在论”问题上的理论立场与实证主义和诠释学两大理论派别依然在不同程度上有着共同之处。例如，与实证主义和诠释学类似，经典马克

思主义就明确地指出社会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包括意识借以形成的语言符号）为转移的客观实在，社会发展是一个由客观规律所制约的自然历史过程；虽然人们（主要是作为集体而存在的人们）有意识的实践在社会历史过程中也具有重要的作用，但人类只有在掌握和遵循了社会历史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做到这一点。马克思以后的批判理论家们（如卢卡奇、葛兰西以及法兰克福学派的思想家们）虽然比马克思更多地强调和突出了“阶级意识”在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但他们依然承认，对个人意识及其符号系统而言，社会依然是一个外在的、在先的、给定性的“实在”。

2. 表现主义

所谓表现主义，指的是这样一种主张，即认为我们的知识就是对各种纯粹自主的、给定性实在的呈现、表现或再现（representation）。我们的知识（话语/文本/理论）和“实在”之间的关系是一种“表现”和“被表现”之间的关系。全部认识活动的最终目的就是要通过一些最佳手段和方法的运用来达到对各种既定的客观实在的准确呈现、表现或再现。更具体地说，与前述现代主义关于实在、主观意识和符号之间先后关系的看法相应，表现主义关于实在、主观意识和符号之间“再现关系”的一般看法是：符号是意识的再现，意识则是实在的再现。

尽管在如何准确“再现”客观现实这个问题上实证主义社会学、诠释社会学和批判理论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但在把我们的认识/知识理解为是对“给定现实”的再现这一点上，它们之间也并无本质性的不同。

实证主义社会学家们认为，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之间没有本质性的区别，都是一种“我们的意识无法渗入其中”的“物质性（或物理性）”的实在，因此，在认识和“再现”社会现象的程序与方法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也就不应该有什么本质性的区别。我们只有通过应用在自然科学中已经发展起来并被证明是卓有

成效的那种“实证”科学方法（观察、实验、比较等）来认知社会现象，才能达到对社会现象的准确“再现”。尽管在具体的认知技术（如观察技术）方面会有较大的差异，但社会科学方法与自然科学方法之间存在着本质上的一致性。

诠释社会学家们则认为，社会科学方法和自然科学方法之间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既然社会世界是一个意义世界，社会学家要了解各种社会现象，必须深入到行动者的主观意识内部，去了解建构了这些现象的那些行动的意识过程，了解行动者在行动过程中赋予这些行动的主观意义，那么社会学家们为把握社会现象而采用的研究方法就不能是自然科学中通用的那种简单地通过外部观察去获得认知的实证主义方法，而必须采用人们在阅读和理解《圣经》等文本时所使用的那种“诠释学”的方法即“理解”的方法。诠释社会学家们认为，只有应用这种与实证主义方法不同的“诠释”或“理解”的方法才能够更好地把握与再现“社会现实”。

批判理论家则认为，无论实证主义的方法还是诠释学的方法都不能帮助我们获得对社会现实的准确再现，它们之间虽然存在着种种对立和差别，但在下面这一点上却是共同的，即：它们都把研究对象当作一种孤立的、静止的东西来加以考察和分析，而未能看到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社会历史性质，从而无法恰当地把握社会历史进程的总体。批判理论家们认为，社会历史过程是一个通过主体和客体之间、理论和实践之间、理想和现实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不断趋向某种理想（自由、平等、解放等）状态的“总体性”过程，只有以辩证的“总体分析”方法来观察和分析社会现实，将社会现象置于社会的与历史的总体过程当中，从它们在社会与历史的总体过程当中所具有的地位和作用来确定它们的性质、意义，对它们的产生、变化和发展过程展开一种批判性的考察，才能够更好地把握与再现社会历史进程。

在表现主义者（包括上述各种不同取向的社会学学者）中，就如何才能更好地再现“客观现实”还存在经验主义（归纳主义）和

理性主义（演绎主义）两种理论立场的分歧。例如，在实证主义社会学家当中，涂尔干（尤其是早期的涂尔干）可以被视为一个经验主义者，帕森斯则是一个理性主义者；在诠释社会学家当中，韦伯可以被视为一个理性主义者，布鲁默则是一个经验主义者；批判理论家们则多数是理性主义者。不过，无论经验主义者还是理性主义者，在认为知识是客观现实的再现这一点上也基本上是没有区别的。

3. 相符真理论

既然知识是对客观世界的表现或再现，那么，判断一项认知成果是否可以被接受的唯一标准就是看这项认知成果是否与其所试图再现的客观现实相符合。只有与其所试图再现的客观现实相符合的认知才能够被称为“真理”，反之就是“谬误”。现代主义者们一般都认为真理具有唯一性，即就某个特定的认识对象而言，只能有一项认知结果（也就是与其最相符合的那项成果）可以被称为“真理”。因此“相符真理论”同时也是一种“一元真理论”。现代主义者们一般也都相信，通过将“理论”与“事实”相对照的办法，我们也完全有能力来对认识结果的是非对错做出有效的检验和判断。通过这样一种检验真理的途径，我们就能够不断地把我们认知结果当中的“谬误”性成分排除出去，并将其中的“真理”性成分积累起来，从而我们对客观现实的认识也就会越来越全面，越来越深刻。

就“相符真理论”这一理论立场而言，现代主义社会学家之间也没有根本性的区别。

“相符真理论”在实证主义社会学中表现得最为明显。迄今为止，对包括实证主义社会学家在内的所有实证主义者而言，检验“真理”的具体方式一直未有根本性改变，即将从一项认知成果中引申出来的经验命题与从对客观现实的经验观察中得到的相应“事实”相对照，看前者是否能够得到后者的足够支持。无论是涂尔干、默顿等经验论实证主义者，还是帕森斯等“分析实在论”实证主义者，抑或是霍曼斯、布劳等演绎论实证主义者，尽管在社会学

理论命题的发现途径方面存在着种种争议，但在“只有经过了经验事实的检验、能够在最大限度上得到经验事实的支持、能够在最大程度上得到经验事实的支持的那些理论命题才是最终可以接受的科学命题”这一观点以及“通过对得到检验的真理性知识的积累，我们对客观世界的认知将会日益丰富和拓展”等观点上却没有重大异议。

诠释社会学家虽然反对实证主义的社会观及其方法论，认为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之间有着本质区别，主张只有采用诠释学的方法，通过诠释、理解人们赋予自身行动之上的主观意义来理解和把握本质上由人们的意向行动所建构出来的各种社会现象，但在“相符真理论”方面与实证主义社会学家并无实质性区别。例如，韦伯就明确指出，虽然意义诠释是我们正确把握一项人类行动（及其产物）的必经途径，但单纯只是达到对行动的意义做出明确的、可理解的诠释这一结果还并不足以让我们宣称对该项行动做出了正确、有效的理解或解释。韦伯认为，对人类行动及其结果的一项适当诠释应该顾及两方面的标准，即“意义适当性”和“因果适当性”。前者指的是一项行动中相互关联着的各个要素，可以根据我们的思维和情感模式而被确认为构成了一种“典型的”意义关联；后者则指“根据任一可被计算的、在理想情况下可被量化的概率规则，一个被观察的特定过程（精神的或物质的）会依序跟随（或伴随）另一个特定过程而发生”；“事情前后序列的诠释，如果我们根据经验的规则发现它始终以同样的方式进行，便是‘因果上适当的’”。^①也就是说，只有当一项行动既能够在意义上得到明确的、可理解的诠释，而这项诠释又能够得到经验资料的证实的时候，我们才可以说我们对这项行动获得了完全适当的诠释。韦伯明确地宣称：“一般说来，以结果来控制可理解的意义诠释，正如每个假设

① 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顾忠华译，（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第31页。

需要透过时间过程来验证，是不可或缺的。”^①

马克思主义者虽然不同意像实证主义者（以及古典诠释学学者）那样把“真理”的检验过程简单地理解为一种将“理论观念”与“经验事实”直观对照的过程，主张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应该是人们的社会实践，但尽管如此，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实质上依然是一种“相符真理观”，只不过在这里，一个理论观点需要去与之“相符”的不是对既定现实进行观察所得来的“事实”，而是对人们在该理论观点指引下从事的实践过程的结果进行观察所得来的“事实”。

4. 本质主义

现代主义思潮把“客观现实”区分为“本质”和“现象”两个方面：“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一事物得以存在及其与另一事物相区别的基本依据，“现象”则是事物的表面特点；“本质”是固定不变的、为诸多“现象”所共有的，“现象”则是变化多样、各各不一的；“本质”深藏于现象之后，只有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现象”则外露于事物的表面，是我们可以直接感受的东西；“本质”规定着“现象”，是“现象”存在的根据，“现象”则只是“本质”的表现形式；等等。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固定不变的本质，这是现代主义思想的一个基本观点（对一个概念下定义其实就是揭示该概念所指涉的那一事物的本质特征，揭示该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根本区别；反过来说，也只有准确地揭示了事物之本质的概念才是一种真正恰当的概念）。按照这一基本观点，我们对“客观现实”的认识就不仅仅是要对其现象有正确的把握，更重要的是要透过现象对存在于诸多现象后面的、为诸多现象所共有的、规定着现象之存在的那些根本性质有正确的把握，这样才能使我们更好地理解“客观现实”（当然，透过现象达到本质的手段和方式

① 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顾忠华译，（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第29页。

在不同的现代主义思想家那里则可以是不同的)。例如,我们在研究“卖淫”这种社会现象时,就是要通过比较(将存在于不同时间、空间范围内的那些被我们称为“卖淫”的具体“现象”进行比较,以及将这些被我们统称为“卖淫”的现象与其他那些未被我们称为“卖淫”的现象如“婚内性关系”、“通奸”、“一夜情”等现象进行比较等)的方式得出“卖淫”这种社会现象的“本质”特征,并以所得到的关于“卖淫”现象之本质特征的知识去指导我们对此一现象所做的进一步观察与研究活动,而不能简单地停留在对不同时间、空间范围内那些具体的“卖淫”现象的描述和分析上。对“家庭”、“组织”、“阶级”、“越轨”等其他社会现象的研究也都当做如是观。

几乎所有的现代主义社会学家在不同程度上都是“本质主义”者。无论孔德、斯宾塞、涂尔干、帕森斯、默顿、达伦多夫、霍曼斯、科尔曼等实证主义社会学家,还是韦伯、舒茨、米德、布鲁默、戈夫曼、吉登斯等诠释社会学家,抑或是马克思、恩格斯、卢卡奇、葛兰西、霍克海默、阿多诺、马尔库塞、哈贝马斯等现代批判理论家,无不是以一种“本质主义”的态度来看待他们所研究的对象,来界定他们所使用的概念,也无一不是将透过各种具体“现象”来把握对象之“本质”作为自己研究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他们所使用的“工业社会”、“机械团结”、“有机团结”、“家庭”、“组织”、“结构”、“分化”、“整合”、“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主义”、“阶级”、“阶层”、“性别(男性、女性)”、“人”、“理性”、“行动”、“传统社会”、“现代社会”、“自由”、“平等”、“解放”等都是些指涉着“客观”社会现象某种固定不变之“本质”的概念,只不过在不同的现代主义社会学家那里,对同一概念所指涉的事物“本质”的内涵可能有不同的理解而已。例如,以“现代社会”而言,孔德、涂尔干、帕森斯等人都将现代社会的“本质”归结为“工业化”,韦伯等人则将现代社会的“本质”归结为“理性化”,马克思主义者则将现代社会的本质归结为“资本主义”

(“现代社会”中的其他现象则都只是“工业化”、“理性化”或“资本主义”的外在表现),等等,而且,这些不同观点的主张者都坚持认为只有自己对“现代社会”之“本质”的理解才是唯一正确的理解。这样的争论也同样发生在对“家庭”、“阶级”、“阶层”、“组织”、“结构”、“社会”、“性别”等几乎所有其他概念所指涉的对象身上。这样一些“本质主义”的争论充斥着现代主义社会学的发展史。

5. 基础主义

包括实证主义社会学、诠释社会学和批判理论在内的全部现代主义思想都在不同程度上认同下列自柏拉图以来就在西方思想界普遍流行的主张,即认为现实事物之间的各种共性或同一性(本质?)在其普遍化或概括化的程度上具有等级性和从属关系,我们关于研究对象的各种知识之间因而也具有等级性和从属关系:普遍化或概括化程度越高的知识在整个知识体系中就越是处于基础的地位(以探究“第一原理”或“认识论原理”为任务的哲学就是普遍化或概括化程度最高的知识,它是人类其他一切知识的基础),普遍化或概括化程度越低的知识就越是处于派生的或从属的地位。在普遍化程度较高的知识与普遍化较低的知识之间存在着逻辑上的蕴涵关系:前者已经包含了后者,从前者中可以推演出后者,把握了前者也就在一定程度上把握了后者。我们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在整体上是一个由少数基础性知识和许多派生性知识共同组成的树状结构。这种“基础主义”的知识等级理论推动人们不断地去探求对象之间存在的更为普遍的共性,由此形成许许多多具有基础性地位的“整体性理论”或“宏伟叙事”。

就社会学领域而言,图1所示的知识结构观念是实证主义社会学家、诠释社会学家和批判理论家都不会反对的。

图1也可以倒过来画成树形,其中宏观(基础)理论构成整棵树的根须和树干,分支学科构成树的主枝干,专题性研究及在具体时空中进行的经验研究则构成更细的枝干和树叶。